

## 內埔國民小學雙語教育班暨語言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計畫

一、依據：國教署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47366 號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6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00032843 號函。

二、目的：

- (一) 協助自非華語系國家返國就學的學生，早日熟悉華語，融入華語小學生活情境。
- (二) 協助學生能順利完成中文銜接教育，以達到「外接內轉」之目的。
- (三) 增加非華語系國家學生中文能力，適應華語小學生活學習情境。

三、申請資格：

- (一) 設籍臺中市之回國學生（以申請當日向前推算一年內回國者），並符合以下其一之條件：
  1. 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
  2. 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3. 長期（二年以上）僑居國外申請回國就學之僑民子女。
  4. 長期（二年以上）在國外從商，返國工作之子女。

註：上述四款所稱國外係指非華語系地區，中國大陸、港澳均屬前開華語系國家範疇

- (二) 受聘於本國公、民營機關之外籍人士子女。（以申請當日向前推算一年內抵台者，父母皆外籍人士子女申請就讀一年級者放寬為兩年）

四、申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00 至下午 4:00(不含國定假日)

五、學生名額：各 18 名。

六、申請轉介方式：

- (一) 符合上述轉介條件者，不受學區限制，得向原學籍學校提出轉介申請。
- (二) 家長或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由原就讀學校完成初審作業。
- (三) 原就讀學校將通過初審之轉介申請表格（含佐證資料）送至本校輔導室。

七、鑑定流程：(見附件一)

- (一) 本校審核轉介申請表，完成複審作業。
  1. 審核未通過者，請學生留原籍學校就讀。
  2. 審核通過者，通知家長並安排學生鑑定（華語能力）。
- (二) 本校利用客觀之鑑定工具，透過面談及測驗，鑑定申請學生之華語能力。（作為接受轉介、安置與輔導之依據）
- (三) 鑑定後，於 2 週內召開鑑定審核入班委員會議。
  1. 鑑定未通過者，請學生留原籍學校就讀。
  2. 鑑定通過者，編入本校班級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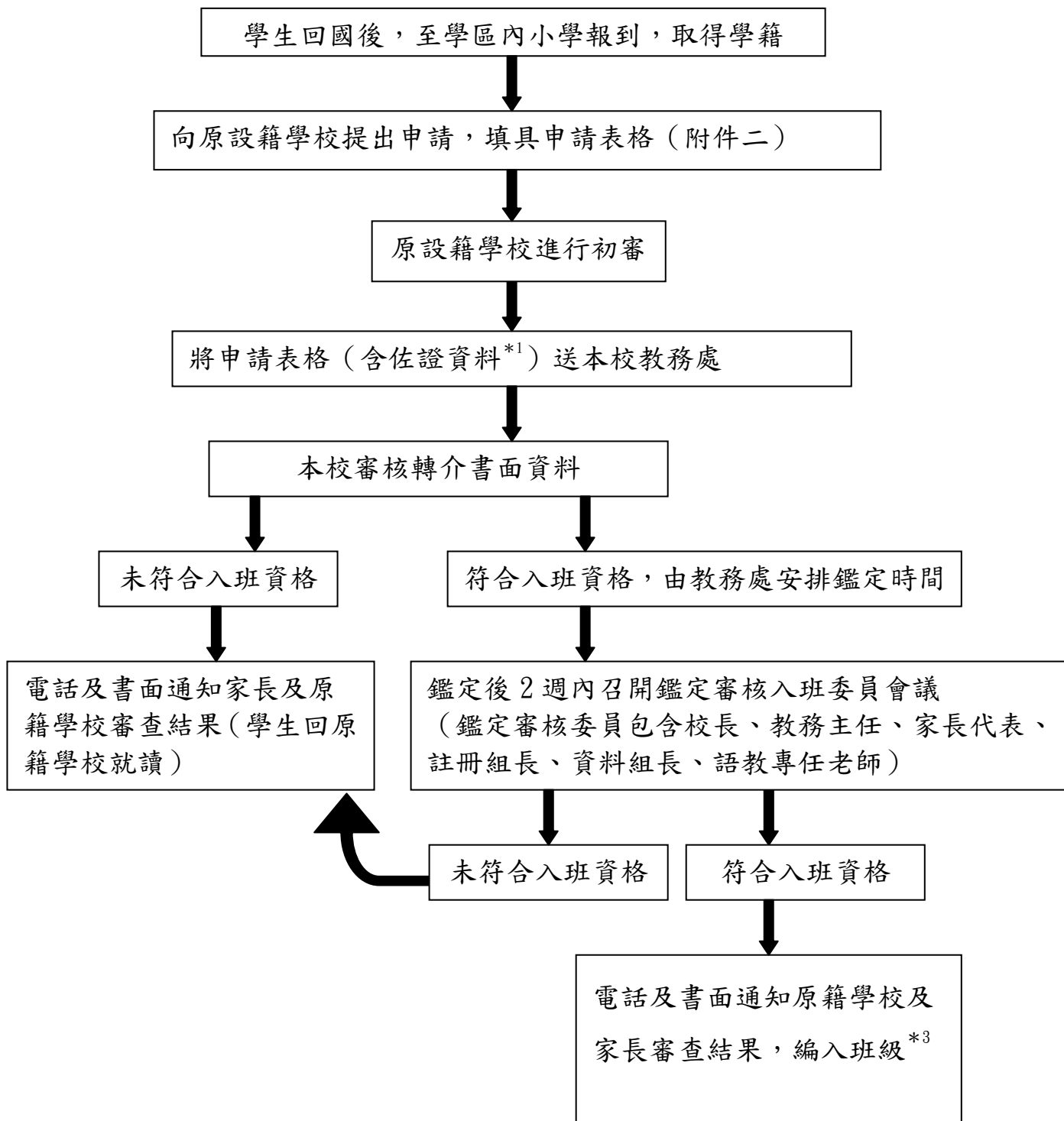
八、其他：

- (一) 申請入班學生如有身心障礙手冊，請主動提出，以便本校就其特教需求提供適當建議。
- (二) 雙語教育班與語言教育班學生之學籍納入本校學籍處理，生活作息及規定與普通班學生相同。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申請轉介暨鑑定流程



\*註：

1. 家長在職證明書、在國外連續居住兩年之證明（學生成績單及出入境證明）、健康檢查相關資料。
2. 請原籍學校以聯絡箱方式交換至本校輔導室。
3. 依本校編班辦法編班。

附件二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學生轉介語文教育班(雙語班)就讀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 / yyyy mm dd	血型 (Blood type)		性別 (Sex)
家長姓名 Parent's Details	父： (Father's name) 母： (Mother's nam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公(O)	
			宅(H)	
			手機(MB)	
			Email	
家長服務 機構(全銜) Institute or company name	(Please attach employment document)		職稱 (Position Title)	
通訊 地址 (Current Address)				
學生華語學 習背景及困 難情形 (Brief description of student's learning)				

申請轉介暨鑑定實施計畫

二、初審作業（原設籍學校）

導師	意見：  簽章：
承辦單位	經審核，該生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設籍臺中市之回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二年以上）僑居國外申請回國就學之僑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二年以上）在國外從商，返國工作之子女。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本國公、民營機關之外籍人士子女。 符合內埔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語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班申請資格，並有語言學習的落差，予以轉介。  學生編入：    年    班 簽章： 日期： 承辦人聯絡（電話）： Email：
敬會單位	簽章：
校長	簽章

轉介送件時請檢附：

- 1 - 學生入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如護照國內外-顯示出入境日期、戶口名簿、ARC 等）
- 2 - 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父或母）
- 3 - 家長在職證明
- 4 - 學生注射疫苗紀錄影本
- 5 - 學生在國外最近兩年成績證明
- 6 - 學生 1” 近照 2 張